

运作中的宗教法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法庭根据 1541 年《教会法令》设立，由牧师和长老组成，定期开会审查被认为违背基督教道德的行为。¹其登记簿保存于日内瓦州档案馆（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），并在数十年间陆续出版，使人们得以细致地追踪其活动。²

它所处理的事务涉及非常广泛的领域：家庭和婚姻纠纷、暴力、亵渎、天主教习俗的延续、跳舞、赌博、酗酒、欺诈、债务和高利贷。被传唤者会受到讯问、训诫，并被劝勉改过。在严重的案件中，宗教法庭可以禁止其领受圣餐，并将案件移交议会，而只有议会有权施加民事处罚。³

宗教法庭首先以和解为目标。许多案件以相互宽恕、承诺弥补过错或保证改善行为而告终。这种调解的维度值得强调：在一座邻里、亲属或商业伙伴之间的纠纷可能不断升级的城市里，宗教法庭提供了一个迅速且花费低廉的解决纠纷的场所。它由此促进了社会和平和经济关系的稳定。

对于商业生活而言，宗教法庭的工作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。它强化了个人承诺的价值，因为说谎和欺骗会招致传唤。它遏制了赌博和酗酒等使家庭破败的行为。它监督信贷，尤其是被认为过分的借款。它还形成了一种关于个人行为的集体记忆，塑造了每个

运作中的宗教法庭

人的声誉。在一座小城市里，这种声誉决定了一个人能否获得信贷、缔结有利的婚姻以及担任公职。

这种监督也有其负面。它严重限制了私人生活，可能被用来服务于个人间的争斗，并引发了抵制，尤其是在日内瓦的老家族中——他们从中看到的是牧师和难民的控制。宗教法庭的历史也是一部教会纪律与市民自由之间的冲突史。

注意。宗教法庭并不施加民事处罚，首先追求的是纠正与和解。但这并未减弱其社会控制的强度，它在日内瓦谨慎与克制的文化中留下了持久的印记。

1 注释

1. 维基百科（英文）条目“Calvin’s Geneva”（2026年9月访问），该条目将宗教法庭与1541年的法令联系起来。
2. Registres du Consistoire de Genève au temps de Calvin，第 I 卷（1542–1544），由 Thomas A. Lambert 和 Isabella M. Watt 在 Robert M. Kingdon 指导下出版，日内瓦，Droz（“Travaux d’Humanisme et Renaissance”，CCCV），1996 年；其后各卷尤其涵盖 1548 年（第 IV 卷）、1551–1552 年（第 VI 卷）和 1555–1556 年（第 X 卷）。

3. 维基百科（法文），条目“Consistoire de Genève”：宗教法庭审理“尤其是婚姻案件，但也包括涉及日内瓦人道德或行为的事务”；它只能施加“诸如绝罚之类的教会处罚”，并可“将有罪者移交小议会（Petit Conseil）的世俗司法，后者随即施加有时十分严厉的肉体刑罚（鞭刑、放逐）”；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, “Première période (1517-1555)”（对信仰和道德的纪律管辖权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consistory-at-work